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处置存量资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经济效益，推进深化转型、产业模式多元化、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奠定基础，为向广大股东回馈公司快速发展所相应的投资回报提供殷实保障。

2、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

（1）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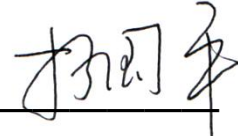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史剑梅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，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，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，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
杨国平


朱 凯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